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國光館五樓

參、主持人：郭校長啟東 記錄：胡仲慶

肆、出席：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103 學年第 1 學期重要活動記要（簡報）

二、學校定位策略與發展（簡報）

三、頒獎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確認

103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

一、選舉本校 10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並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之，提請 討論。（人事室）

決 議：

（一）決議：依說明一教師評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依比例分配國文科 2 人、英文科 2 人、數學科 2 人、自然科 2 人、社會科 1 人、其他類科 2 人，共 11 人。

（二）選舉結果：票選委員：11 人

國文科：張秋豹（男、專任教師）、李秀萍（女、專任教師）

候補委員：呂定璋（男、專任教師）

英文科：張玉華老師（女、專任教師）、楊英如（女、專任教師），

候補委員：（陳梅欣女、兼行政教師）

數學科：范慈欣（女、兼行政教師）、謝玫琦（女、專任教師）

候補委員：張文凱（男、兼行政教師）

自然科：廖純姿（女、專任教師）、汪仁濬（女、兼行政教師）、

候補委員：黃翠瑩（女、專任教師）

社會科：李銀脗（女、專任教師）

候補委員：陳振杰（男、兼行政教師）

其他類科：馬準彥（男、兼行政教師）、張少東（男、兼行政教師）、

候補委員：許瀚濃（男、兼行政教師）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二、選舉本校 10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委員之總數擬置 13 人（由校務會議議決），除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 9 人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因本校無教師會組織故無教師會代

表)，並得選舉候補委員 2 人，提請 討論。(人事室)

決 議：

(一) 會議決議委員總數設 13 人。

(二) 選舉結果：票選委員 9 人

杜澎海(女、專任教師)、王麗華(女、專任教師)、范慈欣(女、兼行政教師)、
張文凱(男、兼行政教師)、朱世峰(男、專任教師)、李銀脗(女、專任教師)、
張秋豹(男、專任教師)、汪仁濬(女、兼行政教師)、張少東(男、兼行政教師)、
候補委員：許淑慧(女、專任教師)、胡惠玲(女、兼行政教師)。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三、訂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秘書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103 年 9 月 4 日國光總字第 1030001982 號函陳報主管機關，教
育部 103 年 9 月 17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030096874 號函准予備
查，已會請學務處自本次會議起通知學生代表 4 人與會。

四、修訂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提請 討論。

(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五、修訂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提請 討論。(教務
處)

決 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103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

一、10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本校國中部保障入學 3 高
中 2 高職學校，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 選校高中部份：A 案(中山大附中、中山高中、新莊高中) 26 票、B 案
(中山大附中、中山高中、左營高中) 1 票、C 案(中山高中、新莊
高中、左營高中) 5 票；高職部份：A 案(三民家商、海青工商)。

(二) 比例高中部份 A 案(25%、20%、15%) 0 票、B 案(20%、20%、20%)
26 票；高職部份：A 案(25%、15%) 1 票、B 案(20%、20%) 29 票。

(三) 通過如下：

104 學年度	中山附中	中山高中	新莊高中	三民家商	海青工商	
參與比例(%)	19.6%	20.1%	20.1%	20.1%	20.1%	100%
參與人數(位)	29	30	30	30	30	149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二、提報 106 年本校信義館現地拆除重建，改建為綜合大樓之先期作業，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本校新建大樓工程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函報國教署。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發展特色課程】

因應 107 學年實施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結合教育資源(國立中山大學及附中優質教師、軟硬體設施…)、學校特色(全人教育…)、校本課程(高瞻計畫、優質化、均質化…)、所處地理環境等因素，選擇適當學習領域，提供高瞻班、人文、學科…等多元特色課程，形塑學校優質形象，積極爭取當地(國昌、右昌、翠屏、後勁國中…)學生就讀本校。

【教師工作事項宣導】

- (一)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各領域每學期召開 3 次「教學研究會」外，應規劃如何利用領域時間進行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設計學生的多元學習活動。如何有效運用高中優質化資源進行專業成長、活化教學、課程設計分享、多元評量方式、學生學習成效分析、差異化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適性輔導等議題，並於會議結束一週內將會議紀錄(含簽到表)mail 至教學組彙整(tc06@)。
- (二) 實施校本創新課程、重要議題融入等教學檔案或成果報告請於每學期末交一份至教學組留存。
- (三) 依據教育部高中職課程綱要總綱實施通則、綜合高中實施要點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每學期末繳交課程評鑑表(包含自評與他評)。敬請老師配合領召的安排於每學期結束前 2 週完成教學進度表、課程計畫及課程計畫評鑑 B 表(高中)、課程計畫檢核表(國中)，擲交教學組彙整備查。
- (四) 請高一公民科、高一計算機概論、國二公民科任課老師在教學進度表、課程計畫中編寫：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教學 3 小時，並將相關學習單、上課資料整理存檔，以供備查。

- (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高級中等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 (六)十二年國教國小及國中補救教學人員資格：
1. 接受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或退休教師。
 2. 接受十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之中等或國小教師資格之儲備教師、大學三年級以上學生、社會人士、身心障礙班(含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學人員資格。
- (七)本校目前英語教師(學生)通過英文檢定達 CEF 架構 B2(B1)級--全民英檢中高(中)級--以上之人數比率達 66.7 % (0.89 %)。
- (八)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週提前至 1 月 21 日~27 日實施(寒假之前)，請老師依規劃之教學進度進行教學活動。
- (九)2 月 11 日為本校下學期開學前教學準備日，全體教師均應返校進行備課。
- (十)請於 3 月 6 日前提出「跨領域研發校本創新課程」、「教師專業成長」、「校際參訪」、「學生多元服務學習」、「學生生涯發展」、「年級校外參訪課程」等方面小計畫，可挹注高中優質化資源。活動進行至 6 月 30 日止。
- (十一)教育主管機關提供學生各項多元智慧發展的舞台，辦理各項競賽，敬請任課老師務必推薦學生參加，並擔任帶隊、指導工作。
- (十二)教學設備需求，請依優先順序排列，由各領域召集人彙整至設備組。

【本學期師生參加校外競賽成果】

1. 高中實驗火箭設計大賽第十六屆全國總決賽---高三戊班趙柔湏、唐沛鈺榮獲「佳作」(翁孟倫老師指導)。
2. 高雄市 103 年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國二 4 班吳樂融榮獲競速賽國中組第二名(與正興國中顏澹寧、復華高中陳昱叡組隊參加)。
3. 國語日報文藝版---103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刊登國三 4 班倪睿鴻作品~流浪狗的獨白。
4. 高雄市 103 年度語文競賽市賽得獎名單：

組別	項目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高中組	客家語朗讀	高二乙	吳欣儒	第六名	呂定璋
高中組	客家語演說	高二丁	鍾沂珊	第五名	杜澎海
高中組	國語字音字形	高三乙	王勛叡	第六名	呂定璋
高中組	國語演說	高二己	章恩綸	第三名	呂定璋
高中組	閩南語字音字形	高二甲	郭美汕	第三名	江青憲
高中組	寫字	高二甲	陸科丞	第五名	江青憲
高中組	魯凱族語朗讀	高三丙	盧詠薇	第四名	林倖如
國中組	閩南語字音字形	國三 1	王士銘	第三名	蔡輝麟

教師組	寫字		盧毓騏	第六名	
-----	----	--	-----	-----	--

5. 第九屆全國高中職太陽能模型車競賽---高二己蔡承哲、林雅屏、陳湘縈，高二丁王海光榮獲最佳口才獎(馬準彥老師、王德治老師指導)。
6. 高雄市北區全國美展 103 年度初賽得獎名單(黃保荐老師指導)。

組別	名次	班級	姓名	組別	名次	班級	姓名
高中西畫	1	三丙	祝于涵	國中西畫	3	301	黃禾登
	佳作	二丙	顏子寧		佳作	102	王鼎森
高中漫畫	1	二乙	紀珮岑				
高中書法	3	一甲	李怡親	國中書法	佳作	206	楊子昀
	佳作	二甲	陸科丞	國中水墨畫	佳作	201	李可雅
	佳作	一甲	戴璿祐		佳作	102	王鼎森

7. 高市青年 113 期刊登作品---國三 2 班李軒芊(夏天的聯想)、蔡依澄(金門的夏天)、國三 5 班陸汶琪(夏天最棒的享受)。
8. 第 11 屆清華盃全國高級中學化學科能力競賽筆試---三己鄭承閔同學榮獲個人金牌(王德治老師指導)。
9. 高雄市 103 年高中數學及自然科競賽-三己鄭承閔榮獲化學科佳作(王德治老師指導)。
10. 高級中等學校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融入都市發展課程教案徵選---張毓茶老師榮獲佳作。
11. 高雄市 103 年度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國二 6 班張文馨、楊子昀、黃珮慈、張婉郁榮獲國中組綜合領域佳作(陳錦瑗老師指導)。
12. 全國 10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高三丙祝于涵榮獲西畫類高中職普通班組佳作(黃保荐老師指導)。
13. 高雄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高二甲俞佳媛榮獲第四名(劉盈秀老師指導)。

【國一新生資訊報告】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國一新生登記日期為 1/26(一)~28(三)，歡迎合於入學條件者攜帶員工服務證、戶口名簿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到校辦理入學登記事宜，**2 月 13 日(五)公告新生名單**。
- (二)104 學年度本校國中學區宏毅里、宏南里、宏榮里、**光輝里、莒光里(新增)**。

【國中升學資訊報告】

- (一)104 學年度國中會考時間：5/16、17(六、日)。(全國主委學校中正高工、高雄區主委學校高雄高商)
- ※直升入學：報名 6/1~6/5、放榜 6/7 上午 11 點、報到 6/8 上午 11 點前。
- ※免試入學：報名 6/17~6/18、放榜 6/30 上午 11 點、報到 7/6。
- (二)104 學年度高雄區就近入學更名為保障入學，志願序計分方式改以三個志願學校一群為計分基準，共分 3 群，志願學校群間積分差 2 分，寫作測驗成

績比序順序移至分科積點之後。

- (三) 本校招生入學委員會於 103.11.05 通過 104 學年度高中免試入學直升名額、保障入學名額、全區名額分別為：30、90(43%)、120(57%)位
- (四) 本校臨時校務會議於 103.11.07 通過 104 學年度高中免試入學保障入學 3 高中 2 高職為：中山附中、中山高中、新莊高中、海青工商、三民家商。
- (五) 104 學年度高雄區特色招生僅私立中山工商續辦(甄選入學)。

【高中升學資訊報告】

- (一) 104 學年度第二次英聽測驗 104/2/3(二)。
- (二) 104 學年度各升學管道：
 - (1) 學測：考試 104/02/01~02/02、放榜 104/02/25
※本校考場在中山高中、左營高中，請陪考行政人員、老師依排定之時間前往考場。
 - (2) 繁星推薦：報名 104/03/09~03/11、放榜 104/03/17
 - (3) 個人申請：
 - 第一階段報名：104/03/17~03/20、放榜 104/03/26
 - 第二階段甄試：104/04/03~04/26 之週五六日、放榜 104/05/11
 - (4) 指考登記分發：考試 104/07/01~07/03、放榜 104/8/6
- (三) 下學期開學日 2 月 24 日(二)第 7 節辦理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四技「申請入學」校內報名作業暨注意事項說明會。

【重要課務宣導】

- (一) 103 學年度寒假行事曆已於 103.12.22 張貼在學校網頁重要公告區。
國三寒假輔導時間 1/28~2/10(共 2 週、10 天)。
- (二) 下學期事曆訂 1 月 21 日張貼在學校網頁重要公告區，2 月 24 日印發紙本。
- (三) 103 學年度目前高一 204 人、高二 247 人、高三 236 人，國一 170 人、國二 187 人、國三 179 人。

【評量、試務宣導】

- (一) 國三同學 101、102 學年的 4 個學期及國二同學 102 學年的 2 個學期各領域未達丙等成績補考已於 11/8、11/15 及 12/13、12/20，感謝各班導師協助，也感謝出題老師、監考老師辛苦付出。
- (二) 本學期高國中各年級補考時間為 104.02.11-12，學生須穿著校服、帶學生證或附照片的健保卡。補考成績請任課老師於 5 日內輸入完畢。
- (三) 定期評量應落實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以避免疑慮。
- (四) 段考試題同年級同科老師皆需參與審題，教師填寫「段考命題檢核表」後與段考試卷一起繳至教學組。
- (五) 請教師依據本校各科成績處理要點辦理，任教同年級老師評分標準一致
(本校各領域平時成績評量方式已公告在教務處網站)以降低因各項免試入學(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採計在校成績所造成的困擾；學期開始應讓學生及家長了解平時、段考成績處理方式。

- (六) 坊間出版之試卷、未經修改直接下載題庫之試卷或歷屆考古題宜做為作業單使用，不宜做為考試之用。(購買補充教材宜審慎評估)
- (七) 「高雄市國中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預警、輔導、補考..原則」摘錄如下：

一、預警措施

學校應利用各項管道宣導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畢業規定。

- (一) 教職員工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請任課老師要向學生宣達。
- (二) 導師會議：向全校導師宣導，請導師向學生及家長宣達。
- (三) 新生始業輔導：新生入學時即向學生說明。
- (四) 班親會：請導師向家長說明，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
- (五) 始業式、課程結束日及全校集會：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
- (六) 將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學生手冊、聯絡簿、班親會資料、段考及學期成績單並於校網公告，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二、輔導措施

- (一) 期初：每學期開學 2 週內，註冊組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老師，俾以加強輔導。
- (二) 期中：請各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 (三) 期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註冊組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於學校指定期日參加補考。

※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三、補考措施

- (一) 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經准假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此項補考成績計算：
 1. 因公、喪、病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 事請假缺考者，其成績為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
 - (二) 針對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參加補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 (三) 其日期、命題、監考、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 (八) 本校高中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要點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摘錄如下：

三、學生學習、評量支援系統：

- (一) 學習起點的調查：

教師可透過註冊組、輔導室瞭解每位學生學習起點，訂定適合學生學習的目標及策略。

- (二) 學習過程：

1. 教學方式

教師應依據學生學業能力程度，實施差異化教學。

2. 教材選編

教師應選擇適合學生程度教材教導，並適時提供補充教材，加深加廣學生學習內容。

3. 評量模式

- (1) 教師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
- (2) 教師於評量前應先進行試題分析，試題應包括「基本題型」及「進階題型」，並進行試卷預估落點分析。
- (3) 教師於評量後將成績結果進行分析，建立成績常模架構。
- (4) 篩選「基本題型」錯誤嚴重或定期評量成績後 5% 之學生，作為進行補救教學之對象

(三) 補救教學

1. 課程實施時，教師應重編及簡化學習教材，調整適合學生學習的教材及教法。
2. 補救教學後應檢視補救教學效果，追蹤學習成效。

四、行政預警支援系統：

(一) 學期初：

1. 教學組於新生訓練、開學典禮及班週會宣導選修課相關事宜。
2. 註冊組於辦理學生課程說明會及親師座談會，讓學生及家長瞭解畢業學分相關規定。

(二) 學期中：

1. 註冊組於定期評量測驗後，對於低成就(後 5%)學生應於成績單上「加註警語」提醒，並以書面通知家長。
2. 註冊組針對上述成績低落學生簽會導師及輔導室，主動關懷學生並與家長聯繫。

(三) 學期(年)結束：

1. 註冊組以書面方式(成績單)通知學生、家長有關學期(年)不及格科目及學分數。
2. 註冊組篩選成績不及格科目達 1/2 以上的學生，簽會導師及輔導室，並請輔導室辦理個別諮商輔導。

五、行政輔導支援系統：

(一) 輔導室對於學業低成就學生進行「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及「學習診斷測驗」施測，診斷、找出學生學習問題之原因後，擬訂提升學生學習的策略。

(二) 輔導室協助學生建立專業學習策略及個別化問題診斷輔導，供教師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課程。

(三) 資媒組協助教務處連結建立相關「雲端線上播課系統」，提供學生線上自我學習的機會，培養學生自學能力，學習後實施線上檢測，自我檢視學習成效。

【重要活動宣導】

(一) 國中 103 學年起實施分組合作學習計畫，請國、英、數、社、自等領域擇部份單元於課堂上實施教學，利用領域時間進行觀課、回饋與檢討，並將上述資料整理存檔，以供備查。

(二) 教育部推動「提升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實施計畫」，相關具體行動方案每一學期末須上網填報。請各班導師及英文老師協助督促學生落實每週三早自習「英聽」。

(三) 本校首頁「英文線上檢測系統」提供學生免費模擬英檢測驗，請英文老師鼓勵學生每學期上網測驗(國中每週 2 次)。

【高中補救教學宣導】

- (一)本學期任課老師在優質化經費、特教經費補助下踴躍進行補救教學，共6科、53人次，下學期仍請老師們能在有限經費下針對需協助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 (二)相關表單請於填寫完成後繳交至實研組，也期待提出相關改善建議。

【國中補救教學宣導】

- (一)請導師及任課老師鼓勵需補救學生參與課程，103學年度寒假及下學期皆有開班。
- (二)每年2月、6月進行成長測驗，追蹤個案學生成長情形。

二、學務處

- (一)1月27日國一安排品格競爭力演講。
- (二)1月1日起，廁所清潔公司更動，不再負責處室垃圾清倒。清掃有問題，請向體衛組反應。下學期升旗，舉辦環境教育有獎徵答時，同學可至學校專區看圖片資料。
- (三)12月23日聖誕報佳音，感謝各單位的配合。12月27日學生組隊參加全國反毒創意舞蹈比賽南區初賽。
- (四)12月10日裝設藝術櫥窗在和平館、仁愛、信義及四維館，若課程有學生藝術作品，歡迎利用。現有國中美術作品陳列，歡迎欣賞。
- (五)12月3~5日舉辦高二公民教育訓練，參觀中央大學及政治大學並至故宮、淡水老街、六福村動物園等地，體驗文化、經濟及環境教育活動。
- (六)12月2日訓育組召開104年工讀生審查會議。生輔組發學生體罰問卷調查。
- (七)12月1日生輔組辦理「紫錐花運動」反毒宣導。
- (八)11月25日由體衛組配合優質化魚菜共生計畫及環境教育主題，在學務處前架設器材養魚種菜，歡迎師生前往參觀。
- (九)11月21日配合優質化美的饗宴計畫，辦理勁歌金曲比賽，圓滿達成。
- (十)11月19日參加國教署舉辦聯合勸募相關事務研習，本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執行規定後，1月31日前向國教署申請審核，若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勸募事宜。
- (十一)11月18日全校大合照及畢業生拍照。
- (十二)11月17日國教署健康促進學校訪視，圓滿達成。
- (十三)11月14日填報國教署及高雄市教育局網路性別平等教育資料，並依規定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已放在學校網頁，特向全校同仁宣導。
- (十四)11月11日國一交通安全宣導

- (十五)11月4日體衛組參加校園食材登錄研習。
- (十六)10月29日海軍官校校長蒞校實施招生宣導
- (十七)10月24~25日舉辦56週年校慶運動會，感謝全校師生的參與，活動圓滿成功。
- (十八)10月17日獲教育部表揚為「102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繼續推動品德教育，配合學校核心價值，將弟子規融入班級活動，每月推出一主題於高、國一班會討論，票選各項達人。
- (十九)10月7~9日舉辦國三校外教學，參觀日月潭、九族文化村、天文教育館、故宮博物院、士林官邸、飛牛牧場及鹿港古蹟，體驗經濟活動，觀察逢甲、士林商圈。
- (二十)10月4日舉辦提升人文素養活動—螢火蟲劇團校園講座及「刺猬男孩」影片欣賞
- (二十一)9月23~27日敬師週，舉辦敬師留言廣播、老師小時候猜獎活動。
- (二十二)9月14日戒煙宣導，邀請健仁醫院護理師陳娟娟演講。
- (二十三)9月14日舉辦提升人文素養活動—高雄電影節活動，邀請鄭秉泓老師(靜宜、東海講師)導覽電影
- (二十四)9月13日9:21全校演練地震避難。9月14日高一新生健檢。
- (二十五)9月6日各班級班會討論反霸凌因應作為及法律常識大會考。
- (二十六)9月4日衛生局到校檢查登革熱病媒源密度，未檢出孑孓

三、總務處

- (一) 自來水第一期改善工程於四維館東側進行，預計三月中旬完工。
- (二) 今年起將開始使用自來水公司水源，不再有中油水費的優惠，預計每月水費從約3萬元增至7萬餘元，水費大幅支出，請大家節約用水。
- (三) 台電取消校園用電3%的優惠，今年起增加學校電費支出，公設館、八德館六樓、國光館五樓、體育館等大型場所未達一定人數將不提供冷氣使用。
- (四) 本校的電費支出近幾個月有增加趨勢，各辦公室、專科教室等冷氣使用將逐步朝向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
- (五) 總務處104年的業務費約為19萬，因經費拮据，有需修繕之處，將登記後，視急迫性與必要性狀況來修繕，其餘列管，於下學年度經費充裕時，再修繕。
- (六) 103薪資所得明細資料已E-mail至各教職同仁，如有疑義，請於1月23日17:00前提出更正，如有問題請洽出納組(分機503)
- (七) 本校場地外借的時間表，可至總務處網站查看，網址如下
<http://www.kksh.kh.edu.tw/Units.asp?classid=6>

- (八) 兩豆廣場及體育館前建置四座太陽能 LED 燈。
- (九) 四維館無障礙廁所啟用。
- (十) 夜間系統保全啟用後，非有必要，請勿入校。若要進入校園，請聯繫張秘書或事先與總務處聯繫。
- (十一) 戶外教學活動回校，若需要開啟前門或後門，敬請帶隊老師在即將抵達學校前半小時電話聯繫。聯絡電話：07-3603600 轉 500。
- (十二) 本校「公物損壞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及「公物損壞登記表」已公布於總務處網頁，若有公物損壞，請參照處理流程及填寫表單，如附件，表格可自行下載 <http://www.kksh.kh.edu.tw/Units.asp?classid=6>。
- (十三) 辦公室及教室有裝紗門的班級，請記得關上，以免蚊蟲飛入，同時亦可避免學生不小心撞傷。若紗門紗窗不當使用而損壞，將依本校公物損毀辦法處理。
- (十四) 請教職同仁汽機車於學期間停於規劃的停車處，以免影響出入、教學及打掃。

四、輔導室

- (一) 感謝全體教職員工本學期對輔導工作的支持與鼓勵，衷心感謝。
- (二) 高雄市教育局學生心理諮商中心提供「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服務」，包括諮商、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項目，上班聯絡電話：07-386-1785、386-0885；並可自教育局網站/組織概況/國中教育科/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詳細了解，下載相關表單運用。
- (三) 結合機構與社區資源，自9/30至12/23國二於週二空白課程，實施得勝者「問題解決」課程。感謝得勝者教育協會提供教材，油廠教會提供熱心志工講師和批閱作業的小天使，以及各班導師的支持與協助。
- (四)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本學年首度與海青工商合作辦理美工設計(3人)與土木建築(6人)職群課程，另有續辦參加大榮中學動力機械職群1人，參加三信家商餐飲職群的課程6人，已於1/7順利結業，感謝羅卓宏及張玉華老師每週三上午陪伴同學到高職端上課。
- (五) 本學期試辦同儕輔導【特工聯盟-大小趴呢】，邀請熱心高中同學協助國中生進行課業與生活指導，學生反應熱烈，預計於1/21中午辦理結業式，頒發熱心參與同學服務證書。
- (六) 感謝楠梓特殊教育學校胡懿心老師，本學期每週一下午蒞校為國三 2 班視障生進行巡迴輔導，協助指導學習輔具的運用、並進行學習輔導課程。
- (七) 辦理真愛家族特教小團體，協助國一至高二特教生高中生活適應及課業輔導。
- (八) 為配合教庭教育法規定，學校教職員同仁每學年應參加 4 小時家庭教育

- 研習課程及活動，請老師務必利用機會報名參加相關的課程研習，謝謝！
- (九) 本學期實施心理測驗如下：高一戈登人格量表、中學多元性向測驗、大考中心興趣量表；國三多因素性向測驗、國二學習態度測驗、國一智力測驗，謝謝施測老師的協助，並歡迎善加運用結果，加強學生個別輔導。
- (十) 高一、國一各班學生透過『生涯規劃』、『綜合輔導』課程，建置【學習檔案、生涯檔案】，預定下學期舉辦檔案比賽及觀摩活動。
- (十一) 敬請國中導師於1/22(四)前彙整學生綜合資料A、B表，擲回輔導室；而高中導師則請直接在網路上紀錄訪談內容，俾便彙整陳閱，謝謝。
- (十二) 本學期所舉辦的活動與講座：
1. 9/5高三升學講座Part1：【103學測加油站-學長姊經驗分享】，邀請應屆畢業學長姊返校分享學測準備密笈**錯誤！連結無效**。幫助高三同學能掌握學測準備原則，全心預備學測考試。
 2. 9/12高三升學講座Part2：【大學甄試入學-備審資料準備與面試巧】，由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李清潭院長主講。
 3. 9/30國一生命教育影片欣賞【打勾勾-器官捐贈與自殺防治】。
 4. 10/9全校親職講座，【淡定-讓孩子起飛】，由知名親子作家杜昭瑩女士分享如何陪伴青春風暴期的孩子成長，有近百位家長與教職員工熱情參加。
 5. 10/17國二高職參訪與職群實作活動：
大榮中學-工業類群：電子、電腦動畫、飛機修護等實作
三信家商-家政商業類群：基礎編髮、創意配飾、飲料調製等實作
 6. 10/28高一生涯講座，由張雅筑老師分享【如何找尋你的生涯目標】。
 7. 11/3-7國一透過綜合領域輔導課程進行【校園危險地圖繪製】，幫助新生認識校園，並有效辨識安全與危險的環境。
 8. 為幫助高中同學瞭解科技大學、普通大學的特色與未來發展方向，輔導室安排11/6雲林科技大學，11/27(四)高雄醫學大學到校進行宣導說明會，同學依自己的需要自由報名參加。兩場次分別介紹工程、管理、設計、人文與科學、醫學、護理、復健、社工等學群，以提升同學對學校及學群的認識。
 9. 12/2國一性別平等教育，於各班教室進行教育部防治性騷擾影片欣賞。
 10. 12/4國三家長親職座談，【談學校適性輔導實際作為】，並開放家長提問，解答免試入學適性輔導相關問題。
 11. 12/5進行「高一產業實察」，實地參觀位於屏東潮州的麒悅蘭花培育企業及心之和烘焙屋，實地了解工作環境、人才需求、薪資待遇等產業發展現況。
 12. 12/5高三生涯講座，邀請104人力銀行資深研究員曾兆君主講【準備-為

- 下一個舞台】，分享產業人力需求現況，並介紹各大學學系畢業生的職場職位與薪資調查分析，提供高三學生大學學系選擇與未來發展的參考。
13. 12/9國一技職教育宣導，邀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陳林生秘書主講【技職再造-躍升的技職教育】，幫助同學認識技職教育的優勢與發展現況。
 14. 12/11高一生涯講座，甲、乙班邀請TVBS無線衛星電視台攝影記者傅銘權先生，主講【認識大眾傳播產業】；丙、丁、戊、己班邀請飛統自動化企業江金隆總經理，主講【機械產業的現況及趨勢】，透過業界專業人士的分享，讓同學能從中了解產業發展的趨勢及所需人才應具備的專業與人際能力。
 15. 12/27高一生命講座，由敦安基金會安排芯耕園徐蕾心理師主講：【心情DIY，青春HIGH起來，向BLUE說NO!】，介紹憂鬱症的特徵，並提醒每位同學都可以成為自殺防治守門員，關心周圍同學的情緒狀況。
 16. 1/23高一生涯講座，邀請本校高中部優秀畢業學長金大衛(目前任職於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分享【多采多姿的人生】，鼓勵學弟妹築夢踏實。
 17. 1/23高二家庭暨性別平等教育講座，邀請張蒙恩博士主講【不只美夢成真-更是超乎期待】，鼓勵學生學習如何在愛中與朋友認識、交往，並能建立積極的家庭觀念。
- (十二)教育部製播宣傳短片及導覽手冊，置於下列網站，協助教師發展相關課程，歡迎自行下載運用，融入課程教學。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
<http://guide.cpshts.hcc.edu.tw/>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訊網
<http://career.cpshts.hcc.edu.tw/>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資訊網
<http://life.cpshts.hcc.edu.tw/>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
<http://gender.cpshts.hcc.edu.tw/>
 5.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
<http://12basic.edu.tw/>

五、圖書館

- (一) 本學期(103.08.01至103.12.24止)新購到館中文圖書919冊，外文圖書115冊，視聽資料101片。目前館藏53,385冊(圖書46,792冊，電子書554冊，視聽資料6,039件)，期刊訂閱57種、贈閱62種，報紙訂閱5種、贈閱5種。以高中優質畫計畫經費續訂購天下雜誌群知識庫(含

天下、親子天下、康健、Cheers) 2 年 (訂期 103.11 - 105.10) 及華藝數位電子書 322 本。

- (二) 高一、二學生參加 1031031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共參賽 36 篇，榮獲特優 4 篇，優等 5 篇，甲等 12 篇，合計 21 篇，感謝指導老師辛勞。
- (三) 高中部學生參加 1031115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寫作比賽」，共參賽 18 篇，榮獲特優 4 篇，優等 3 篇，甲等 8 篇，得獎作品共 15 篇，學生 38 名，成績優異，感謝指導老師辛勞。
- (四) 辦理國一、二讀書心得寫作比賽，由各班國文老師指導學生閱讀及撰寫，並評選每班前三名得獎學生，頒發獎狀並敘嘉獎乙次，優秀作品代為投稿報刊。
- (五) 為提升本校學生的閱讀能力，本學期「悅讀晨光」晨讀運動，國一、二各班一律參加，高一、二各班鼓勵參加。報名結果計有高中 6 個班、國中 12 個班共 18 個班級參加，於早自習時間由導師帶領學生一起閱讀自己喜歡的書籍。相關活動記錄請參見圖書館「國光悅讀」部落格 (網址 <http://blog.yam.com/readingksh>)。
- (六) 執行高中優質化「樂在閱讀」子計畫，於 11 月份辦理「美麗人生」主題書展，藉圖書館參考書區展出館藏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料，另搭配有「尋找人生 GPS」閱讀抽獎活動、國一、二閱讀推動教育課程，以及主題書展專題講座。
- (七) 圖書館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召開完畢，修訂「班級共讀圖書」借閱逾期歸還處理方式。
- (八) 本學期閱讀推動教師辦理事項：
 1. 國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9 月 9 日~12 日每班一節)。
 2. 國一、二主題書展活動「美麗人生」(11 月 3 日~14 日每班一節)。
 3. 國二「閱讀推動教育」課程 (11 月 11~15 日每班 1 節，主題為「NIE 讀報教育」)。
 4. 103 年 10 月 21 日與 104 年 1 月 6 日分別舉辦國一、二「愛閱講座」，邀請高雄市立壽山國中鄭汶瑜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閱讀新視界」。
 5. 辦理「最愛閱讀 就在國光」閱讀推廣活動。
 6. 「好書報報」：每個月以主題性小書展方式呈現，並將推薦書單張貼於公佈欄。
 7. 製作「行動閱讀文章」海報張貼於公佈欄。
 8. 教育部本學期贈送國一各班每班 10 本書，設置班級書箱，每班輪流借閱。
 9. 協助學生投稿報刊，計有 1 位國中部學生作品獲刊載於國語日報「文藝版」，4 位國中部學生作品獲刊載於高市青年。

(九) 資訊網路媒體工作

1. 本校已於 103 年 9 月底全面更換電子郵件為 G-mail 系統。
2. 完成學校網頁小幅修改，首頁橫幅圖片輪播即時更新，新增「國光特色活動相片」於首頁之「國光簡介」或「招生專區」下，收錄歷次之首頁輪播圖片。
3. 本校續加入高雄市微軟 SA 聯購方案，可安裝作業系統 Window 7、Window 8 以及文書處理 office 軟體 2010 或 2013 版本。
4. 因應部分重點區域無線基地台不足(如：國光館 5F 視聽教室、2F 大會議室、八德館 6F 階梯教室、竹銘館實驗室、公發館…等)，已採購數台無線 AP 以機動性增設。
5. LED 看板(油小、校門口、舊郵局)內容之更新。
6. 針對國一、二星期二第 7 節(空白課程)，進行兩場宣導講座：103/9/16「全國法規資料庫」宣導、103/11/4「資訊素養與媒體識讀」講座。

(十) 資訊安全工作：

1. 103 年 12 月 31 日召開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議。
2. 目前高雄市資教中心針對無線網路帳號之使用，規定同一組帳號若是有三個以上同時登入，將列入黑名單暫停使用。資媒組採不定期監控，並持續宣導無線帳號密碼妥善保存。
3. 本校卡巴斯基防毒軟體到期後，行政用的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將改為中山大學所購置的 G-Data 防毒軟體，預定寒假後陸續更換。
4. 於本次校務會議進行教職員工資訊安全宣導。

(十一) 103 學年度上半年「在職教師資訊應用培訓」研習辦理完畢，課程如下：

辦理日期	時間	研習課程
103. 9. 26	9：10 至 10：00 10：10 至 11：00 兩場	Google 在教育上之應用- 本校教師新郵件群組使用
103. 11. 21 至 103. 12. 10	第一、二次月考期間 於各領域時間(數 場)	OpenID 之介紹申請 與教育百寶箱之使用

(十二) 執行本校高中職優質化的分支計畫(A-1-3 學生學習成效分析社群)：
段考試題分析由各領域分派教師進行。

(十三) 感謝家長會協助期刊認養活動，目前已有 17 份被認養。感謝陳振杰主任、馬準彥主任、陳容慧老師、徐善宜校友(2 份)、王德治主任、巫孟珊老師、羅世珍女士、李淳欣校友、林建成組長、吳和桔老師、謝隆欽老師、吳毓芳老師、劉瑞蘭小姐、施立成校友、許瀚濃組長、張

文凱主任熱情認養 104 年期刊，嘉惠師生。

(十四) 辦理其他推廣活動

1. 高國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高一新生於暑期輔導課每班排定 2 節，於 8 月份實施完畢。國一新生配合綜合活動課程每班 1 節，於開學第 2 週配合綜合活動課程實施完畢。
2. 103 年 10 月 17、28 日分別辦理高、國中部「書海撈月」圖資查詢比賽。
3. 103 年 12 月 27 日高二及國一、二進行班會「好書分享」活動。
4. 第 1 週辦理圖書志工培訓，1 月 12 日期末志工感恩聚會。
5. 不定期寄發電子報提供教職同仁參閱（如圖書館新書電子報、教育新知報、新聞教材雙週報等）。

(十五) 提醒大家：請注意還書期限，如寒假安排長時間外出旅遊，務請提前歸還所借圖書，以免逾期受罰。

六、人事室

(一) 本學期教職員異動：

1. 潘音利老師 104. 2. 1 榮退。
2. 楊婕芸老師侍親留職停薪 103. 8. 1~104. 1. 31。

(二)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同仁在 3 月 13 日以前填寫申請表 1 式 2 份並檢據送人事室辦理。(國中小無須檢據，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轉帳繳費者應併付原繳費通知單，於本校第 1 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

(三) 健康檢查：

本校 102 年度補助同仁健康檢查尚有部分名額請同仁踴躍申請，補助對象 40 歲以上教師、職員（不含軍訓教官、技工、工友），以每 2 年 1 次為限，每次最高補助 3,500 元為限（請於 11 月底完成）。

(四) 教師介聘：

在本校服務滿 3 年以上，有意願參加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者，請備妥相關資料並留意本校網頁介聘公告。

(五) 新春歲末聯誼：

104 年 1 月 20 日中午 12:15 辦理新春聯誼摸彩、餐敘、慶生及歡送退休人員，請同仁準時參加。

(六) 寒假返校進修：

10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為教師寒假返校進修日，未能到校同仁，請依規定請假。

(七) 法令宣導：

1. 銓敘部函釋有關 103 年 6 月 1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處理方式，規定如下：
 - (1) 重複加保期間在 94 年 1 月 20 日以前者，其重複加保期間得予採計。
 - (2) 重複加保期間在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至 103 年 5 月 31 日以前者：
除公保法令另有規定外，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公保法所定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惟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
 - (3) 重複加保期間在 103 年 6 月 1 日以後者：
 - a. 除公保法令另有規定外，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公保法所定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惟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
 - b. 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應加保對象之職務者，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 60 日內，得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教育部 103.7.30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09806 號書函)
2. 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5 項陪產假規定修正後，陪產假由 3 日增加為 5 日(陪產假請假期間於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內)，爰現行教師請假規則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尚未配合修正發布前，得依新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申請陪產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12.25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30151363 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1.7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40000580 號函)
3. 教師擔任校內社團指導教師或助教不屬兼課範疇，且如僅於校內授課，尚無涉是否核予公假事宜。(教育部 103.11.11 臺教人(三)字第 1030154308 號函)
4. 教師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9 款情事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不需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先予停聘，並靜候調查；如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合於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9 款規定者，不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應立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本部 103.11.28 臺教人(三)字第 1030172774 號函)
5. 104 年至 105 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教育部 103.12.3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75939 號及 103.12.11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82451 號函)
6. 重申行政院業已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請同仁務必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20097622 號函)
7. 核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辦公

往返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指發生意外危險必須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但因學校教職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包含下列情形：

- (1)自居住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2)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 (3)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 (4)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教育
[部 102 年 10 月 2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37133B 號令](#))

8.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14點)
9.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對於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者，其所犯之罪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227 條規定罰之。(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 15、16 點)
10. 請同仁確依本校出勤管理要點暨相關規定按時到、退勤，到校後臨時因業務需要，必須外出洽辦者(2小時內)，應填具公出登記簿，一級主管送陳校長核准，其他人員由處室主管核准，方得外出，並保持聯絡電話之暢通，以利業務之聯繫。

七、主計室

(一) 本校103會計年度預算執行已於103/12/31結束，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附屬單位預算實際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名稱	預算數	實支(收)數	執行比率%	備註
收入	133,573,000	140,311,921	105.05%	年度中增加補助
學雜費收入	8,777,000	9,526,116		
建教合作收入	50,000	127,681		
推廣教育收入	0	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19,310,000	119,3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4,210,000	6,773,353		
雜項業務收入	686,000	3,244,662		
利息收入	302,000	306,97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10,000	597,237		
受贈收入	0	0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	1,440		

雜項收入	18,000	424,455		
支出	145,762,000	151,150,026	103.70%	年度中增加補助，支出相對增加
用人費用	122,469,000	124,140,703		
業務費	10,503,000	13,859,853		
折舊、折耗及攤銷	12,579,000	12,887,47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11,000	262,000		
本期餘絀	-12,189,000	-10,838,10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330,000	2,326,177	99.84%	實際教學需求改購置無形資產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設備	608,000	721,2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0,000	566,132		
雜項設備	930,000	950,368		
其他	32,000	88,416	276.30%	
無形資產	32,000	88,416		
遞延借項	0	0		

- (二)104 會計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至今仍尚未完成法定程序，為避免影響校務之正常運作，目前本校各項業務均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辦理，唯屆時本校預算案如有刪修，仍需按刪修比例作各處室已分配預算之調整，請各處室同仁體諒。
- (三)1/8 國教署主計室 104002 號通報 104 年各國立學校用電，檢傳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11 月 29 日研商「台電及中油公司政策性負擔相關事宜」會議記錄 1 份供參。查閱報紙報導原本高中電費 97 折取消，請同仁節約用電、撙節開銷。
- (四)「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修訂，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公告於主計室財務請購系統主計公告區。
- (五)105 會計年度(105.01~105.12)概算已在籌編，請將需求向所屬處室主任提出。
- (六)國教署主計室於 2 月 12 日(四)借國光館 5 樓，辦理南區主計人員預算編制研習約 112 人。
- (七)業務宣導：
- (1)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點及 13 點規定，出差儘量利用便捷交通工具縮短行程，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以最直接、省時及最節省方式為之。又出差應由機關所在地作為報支交通費起點，若出差人住所在地較機關所在地至出差地點費用較高時，僅能報支機關所在地至出差地點間之交通費。住籍地與出差地點為順路，並可節省公帑時，出差人員選擇由住籍地往返時，則交通費依實際發生之費用報支。
 - (2)採購公物，請勿使用個人會員卡及信用卡，避免不正利益等。
 - (3)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國中部】

(一)自 104 學年度起左營區「莒光里」納入本校國中部學區，與立德國中、右昌國中共同學區。

(二)專案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1. 科技部高瞻計畫：103 年 10 月至 105 年 7 月，盤點高瞻計畫一二其課程，推廣高瞻課程推廣至其他高中學校及教具商品化。
2. 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多年期，102 年 8 月~106 年 7 月，4 年期中的第 2 年，提供有組織性的系統協助教師教師專業成長，以期銜接教師評鑑順暢，推薦教師參與評鑑人員人才培育。
3. 教育部二期高中優質化計畫：101 年 8 月~ 104 年 7 月，**滾動教師能力的 N 次方、轉動學生學習的廣角競、啓動半屏山麓的教育園**，104 年 3 月繳交期末報告，審查通過方可申請 105 年度的三期課程發展計畫。
4. 教育部數位閱讀原文微積分計畫：103 年 10 月~105 年 7 月，高三繁星推薦金榜生、申請入學金榜生，指導原文閱讀技巧，融入微積分教學。
5. 教育部高中適性教育學習均質化：為每學年度審查的計畫，提供國中生 PILOT 領袖成長營、海洋教育、科學教育課程、高中生科學教育動手做課程。

(三)國際教育：

1. 104 年 4 月 20~25 日辦理高中部日本關西教育旅行。
2. 104 年 7 月 5 日~10 日承辦 2015 年 YES for ESD(全球永續發展青少年國際研討會)，主題：能源，對象：15~17 歲高中生—本校 6 名、日本 16 名、韓國 6 名、菲律賓 6 名、印尼 6 名，共 40 名學生、8 位帶隊老師，工作組織：招募學生志工 60 名已完成，邀請教師擔任各組工作指導老師(開閉幕大會主持人、導覽組、活動表演組、場地組、資訊媒體組、homestay 一晚 34 家)

九、秘書室

- (一)9 月 5 日辦理高三升學講座，由校長及范主任勉勵高三同學全心準備學測，並邀請畢業學長姊返校分享高三學測衝刺經驗。
- (二)9 月 12 日辦理高三升學講座，校長邀請母大學管理學院李清潭院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學升學面面觀-升學方式，備審資料製作與面談技巧，鼓勵高三同學提前準備相關資料，做好升學準備。
- (三)10 月 14 日上海市黃埔區教育學院參訪團由趙其坤書記帶領 8 位研究員蒞校參訪，針對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教學研究會實施等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 (四)本校第一屆傑出校友陳湘琪小姐，以「迴光奏鳴曲」榮獲第 51 屆金馬獎最佳女主角。
- (五)台灣 IBM 公司與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合作，從 9 月起針對高雄市

氣爆影響地區與緊鄰石化區的五所國中，開設五場半天的「特別場」科學營，強化國中生認識化學與災害防備概念。103.12.26 假本校捐贈五所國中共 50 套緊急避難箱設備，包括鄰近受災區的英明國中、瑞祥國中和光華國中，以及鄰近石化區的中山大學附中國中部與大社國中。

捌、提案討論

一、本校 103~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如附件)，提請 審議。(秘書室)
說 明：

(一)配合新大樓興建案，先期作業計畫必須列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故撰寫本校「103~106 學年度(四年)校務發展計畫」。

(二) 103~106 學年度(四年)校務發展計畫書，經第一次(104.01.05)及第 2 次(104.01.12)校務發展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 議：無異議通過。

二、修訂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附件 1)，提請 討論。(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 103 年 8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6234B 號核釋令，修訂本補充規定之肆、十一內容，如下：『學業成績之評量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二)依據 100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修訂本補充規定之伍內容，如下：『…一百零二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普通高中學生)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選修科目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成績及格。…』

(三)詳如附件。通過後置入教務處網頁、學生手冊(電子檔)。

決 議：無異議通過。

三、修訂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詳如附件，提請 討論。(教務處)

說 明：

(一)修訂第十五條，如下：

~~十五六、補考不帶學生證者，不得參加考試，已答試卷以零分計算。~~

補考應穿著制服並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含照片之健保卡）備查，未帶前列證件者得參加考試，但須於該科補考時間結束前將相關證件送達教室予監考老師核符，否則已答試卷不予計分。

(二)新增第十五條，如下：

十五、考試期間應穿著制服(非運動服、班服)，未遵守規定者處愛校服務5次，應於違規日起兩個月內完成，否則記警告乙次。

決議：第十五條”考試期間”修正為”段考期間”，通過。

附帶決議：愛校服務執行細節於下學期第一次導師晨間會報提出說明。

四、新增本校「國中部課課後輔導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100年9月15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060533號函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

(二)於103年9月29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報通過。

(三)詳如附件3。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104學年度本校高一新生辦理高瞻班甄選，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本校自96學年至102學年執行高瞻計畫一期、二期，因計畫所需，需從高一新生中甄選適合學生成立高瞻班。

(二)三期高瞻計畫自103學年開始執行，計畫內容為校外推廣。

103學年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103學年續辦之高瞻班已完全為本校自辦特色課程。

(三)本校高瞻團隊教師在課程規劃及高瞻班學生科學相關競賽方面每年參加校外競賽均獲佳績，實為本校特色之一。祈能繼續將此課程推廣，嘉惠更多學子並吸引附近優秀國中生就近入學。

(四)課程實施內容、方式除參考現狀外，應再集思廣益進行調整。

(五)通過續辦後，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甄選辦法並召開家長說明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104學年度本校高一新生辦理人社班(或…班)甄選，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本校於96學年度起辦理之高瞻班為自然領域多元特色課程，近年已成為本校對外招生的亮點之一。

(二)呼應社會組學生多元性向及未來(107學年)大學多元取才：

針對興趣明確、願意接受挑戰、能自主學習的同學，透過校內外各項資源(如目前利用社團試辦之人社課程、本校師資及中山大學社科院師培中心、通識中心、歐盟中心、文學院、…等單位師資、活動)規劃跨科目(領域)的議題探索學習、具實踐觀察與創新思考的特色課程。

(三)因應107學年將實施的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各校應建立校訂必修特色課程、多元選修課程。

(四)通過辦理後，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甄選辦法並召開家長說明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如附件，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1.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2.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3.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二)本案修正通過後，於104年1月31日前向國教署提交104年勸募申請書與相關文件，經審查通過後，進行教育儲蓄戶勸募活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八、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如附件，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04年1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1040000420號辦理。

(二)修訂條文已由國教署審議修改，依辦法需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九、修訂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二條各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本校場地借用收費及設備使用費用進行微調。

決議：無異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

一、朱世峰、張玉華委員：國中聘教師超時鐘點費不足週數發放問題。

主席答復：國中屬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為教育局)，但本校為國立完全中學，隸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鐘點費以四十週核給，費用支出必須依國教署規範辦理，建議循教師工會途徑向教育部反應爭取。

拾、散會(12時05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94.03.22 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校名改制)
96.01.26 九十五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附件一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
96.02.15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二)字第096053351號函(廢止原附件一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
96.10.16 九十六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6.26 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115274C號令(修正德行成績考查辦法) 97.07.04 教育部台訓(三)字第0970130023號函(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說明)
97.08.26 九十七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1.19 九十七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7.07 教中(二)字第0980511507號書函核備
98.10.26 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177193C號令(修正部份條文)
100.01.20 九十九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參、七(二)及八(一)(二))通過
103年01月20日102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配合102.09.13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7077B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103.06.30 一零二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修訂名稱及部分內容)
103年8月29日103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配合103年8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86234B號核釋令及課綱修訂部分條文)

壹、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通過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採行為事實綜合評量。

參、學業成績之評量

- 一、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教育部頒訂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 二、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三、學業成績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佔比例如下：

	第一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期考	小計	總計
日常評量	10%	10%	10%	30%	100%
定期評量	20%	20%	30%	70%	

四、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家政與生活科技及藝術科，其成績辦法及不及格者之補考方式如附表一。

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為必修課程，列計畢業學分。

五、班級活動為必修課程，但不計學分。

六、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學科教學總學分數除之。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七、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1.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2.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未達補考基準者：由教務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及任課教師共同決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八、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前項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依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依本校學生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前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以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分數計，學年平均則登錄為六十分。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學期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學年平均以「重修成績」與「原始學年平均」擇優登錄。

九、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方式與計算如下：

(一)、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並知會教務處核可。

(二)、補行考試時間：於該次定期評量後一週內實施。

(三)、成績評量方式：

1. 因公、重病及喪假補行考試者，成績按實計算。

2. 因事、病假補行考試者，測驗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未達六十分則按實登錄。

3. 如因公或重病不能補行考試時，則當次成績之佔分比重平均分配至其他各次定期評量中。

十、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減修

1. 學生得經諮詢任課老師後，向教務處申請減修該科學分。
2. 減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3. 減修學分之科目，學生仍應隨班附讀。

(二)、補修：減修學分之科目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於次年級後重補修。

十一、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予適性輔導學習。

十二、學生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轉學程學生轉學程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學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八條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者，均應補修。

轉學生、轉科生有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十四、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依本校資賦優異學生學科免修鑑定作業規定辦理。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係指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所列各類資賦優異規定標準並經鑑定之學生。

十五、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十六、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肆、德行評量

一、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三、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四、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一條各項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五、重、補修生及延修生德行評量如下：

- (一)、重補修或延修於學期中實施，則缺曠課併入該學期德行評量。
- (二)、重補修或延修於寒、暑假實施，則缺曠課列為下一學期德行評量。

六、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德行評量規定處理，但受有記過以上處分者，應輔導其轉學。

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或轉學處分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七、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伍、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百零一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綜合高中學生)

- 一、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累計學分數達一百六十學分以上(含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及體育)，必修科目均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二、成績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三、學生修習校訂之學術或專門學程科目(含核心科目二十六學分)其獲得學分達四學分以上，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學術或專門學程專長。

一百零二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普通高中學生)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選修科目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成績及格**。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陸、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附表一、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家政與生活科技及藝術科，其成績評量辦法及不及格者之補考方式：

科目	成績評量辦法	補考辦法
體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成績：期末評量（運動技能）佔 70%，日常評量（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 30%。 2.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每位學生之基本分數為 80 分，任課老師按照學生平日優劣表現予以登錄加減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依運動技能佔 7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 30%，給予補考。 3. 由任課老師將各班學期成績及補考學生名冊送交註冊組，核定後發布補考名冊。 4.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
全民國防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成績：平時測驗佔 30%，期中測驗佔 30%，學期測驗佔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考試方法為學術科合併，以筆試實施。 3.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
健康與護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成績：平時測驗佔 30%，期中測驗佔 30%，學期測驗佔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考試方法為學術科合併，以筆試實施。 3.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
家政、生活科技與藝術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成績：期末評量（技能部分）佔 70%，日常評量（認知部分及情意部分）佔 30%。 2. 情意評量：任課老師依學生日常學習及行為表現隨堂紀錄予以評定。 3. 認知部分：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考試方式為術科方式實施。 3. 由任課老師將各班學期成績及補考學生名冊送交註冊組，核定後發布補考名冊。 4.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

附件 2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94.03.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校名改制)

98.01.19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條

99.01.09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條

104 年 0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十六條

- 一、應考學生應遵照考試時間準時進場，遲到十分鐘不准進場。考試進行未滿三十分鐘不得出場，上課時間舉行之隨堂考試，不到下課時間，不得出場。
- 二、學生應按編定之座位就坐，不得擅自調動座位。
- 三、學生除攜帶考試必備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座，有電子計算機之手錶考試時不可配帶，書包等其他物件應放置教室外或監考老師指定之地點。
- 四、試題如有印製不清，應先舉手請示，經監考老師或巡堂人員允許後，始准發言。

- 五、試卷不准攜出試場。
- 六、先將試卷(卡)上之班級、座號、姓名填寫清楚再行答題，身分資料填寫有誤扣該考試科目 5 分。
- 七、試卷除繪圖及使用答案卡可用鉛筆外，限用鋼筆或藍、黑色原子筆作答。違反本項規則扣該考試科目 5 分。
- 八、考生不得自行攜帶計算紙進場。
- 九、考畢交卷應即離場，不得逗留或在附近觀望喧嘩。
- 十、繳卷時若有零星物件留在考場未及攜出者，要等考畢才准入場收拾。
- 十一、考試時間已到，不論已否答畢，應即交卷出場，違者考卷作廢。
- 十二、考生如有下列舞弊行為，得按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並立即停止其參加該項考試，試卷以零分計算。
1. 交頭接耳，隨便講話，出聲朗讀者。
 2. 擅自移動座位者。
 3. 擾亂試場秩序者，逗留試場附近高聲談論者。
 4. 不聽從監考老師一切臨時規定者。
 5.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6. 窺視他人試卷或以試卷故意給他人看者。
 7. 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者。
 8. 在課桌或牆壁等處預先寫與考試有關之資料，企圖作弊者。
 9. 夾帶小抄或偷看書籍簿本者。
 10. 不按時繳卷或將試卷攜出場外者。
 11. 考試時如有冒名頂替情事者。
 12. 其他舞弊之情事。
- 十三、一學期內為違犯考試規則，經處分之學生，如有再犯者，加倍處分。
- 十四、考試期間遇不可抗拒事件非請假者(如喪、公、病假)請依規定向學務處請假，並知會教務處，補考事宜請依本校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第參項學業成績之考查，第九條規定辦理。
- 十五、**段考**期間應穿著制服(非運動服、班服)，未遵守規定者處愛校服務 5 次，應於違規日起兩個月內完成，否則記警告乙次。
- ~~十六、補考不帶學生證者，不得參加考試，已答試卷以零分計算。~~
- 補考應穿著制服並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含照片之健保卡)備查，未帶前列證件者得參加考試，但須於該科補考時間結束前將相關證件送達教室予監考老師核符，否則已答試卷不予計分。
- ~~十七~~、本辦法適用於校內之各項考試。
- ~~十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中部課課後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103 年 9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報通過

104 年 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060533 號函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
- 二、本校國中部課課後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組)負責決議活動時間、活動內容。

三、本組設委員 21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9 人，校長為召集人、國中部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處主任、主任輔導教師、教學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
- (二) 年級教師代表：3 人，係指各年級導師推選代表，每年級 1 人。
- (三) 各科教師代表：8 人，係指經各領域推選之教師代表，國文、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能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每科(領域)1 人。
- (四) 家長代表：1 人，係指家長會選(推)之代表。

四、本組之執掌如下：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因素，配合教育政策、結合全體教師與社區資源，審慎規劃本校國中部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活動。
- (二) 議定活動時間、活動內容。
- (三)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五、本組委員任期 1 年，得連選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本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 2 次，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組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04 年 1 月 20 日 103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http://www.edusave.edu.tw/>)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轉帳或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查詢捐款是否成功→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由本校於公庫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教育儲蓄戶戶名：中等學校基金-中山附中教育儲蓄 402 專戶。
- 三、教育儲蓄戶設置之代理公庫名稱：台灣銀行左營分行。
- 四、經費來源：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所得金錢。
- 五、學校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第柒條第一項指定用途者，並應載明。
- 六、本專戶於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滾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 七、經費管理：
 - （一）本帳戶之會計及出納工作，均由本校主計及出納人員兼辦，相關規定依學校預算之會計、出納規定辦理。
 - （二）經費動支應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決議後始得為之。

伍、組織與職掌：

- 一、本校依法組成「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掌理以下事項：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五）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 二、本小組以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另聘委員為：家長會代表 1 人、社區公正人士 1 人、專家學者 1 人、教職員 5 人；合計委員 9 人。
- 三、本小組置委員兼執行秘書 1 人，由學務主任兼任，負責教育儲蓄戶各項行政工作。

- 四、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之；委員因故解職時，由校長另聘委員續任至該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五、 本小組置會計、出納人員，由本校主計及出納人員兼任。
- 六、 本小組組織職掌表如下：

小組職稱	原職務	小組職掌	備註
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綜理統籌管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1 人
委員	家長會代表 1 人 社區公正人士 1 人 專家學者 1 人	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3 人（校外 委員不得 少於三分 之一）
委員	教職員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4 人
委員兼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 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 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頁資料管理 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 教育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負責上級督導訪視相關事宜	1 人
以上委員人數合計 9 人			
會計	會計	經費收支登帳管理 編製會計報表	學校主計
出納	出納	依法辦理收支憑證手續 開立捐款收據及付款支票	學校出納

◎本小組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 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 家庭突遭變故。
- 四、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 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學費。
 - （二）雜費。
 - （三）代收代辦費。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指定對象或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每一個案學生補助基準如下，情況特殊之個案學生得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視個案情形及專戶經費餘額專案審查予以補助，得不受本基準之限制。

- (一) 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陸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 (二) 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三) 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程序：

- (一)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向本小組執行秘書(學務處)提出補助之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 家長或社區民眾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反應，並依上述程序提案。
- (三) 本小組執行秘書初審後，彙整申請資料排定時間，會同導師進行家庭訪視，填寫訪視紀錄(如附件二)。
- (四) 執行秘書備齊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及家庭訪視紀錄表後，提報管理小組審查。

二、審查程序：

(一)初審：

1. 導師應就個案學生實際情形進行初審，並於申請書核章。
2. 執行秘書彙整個案申請資料，完成家庭訪視並核章後提報管理小組審查。

(二)複審：

1. 管理小組應於收受申請資料後一週內召集會議進行審查。
2. 管理小組應先審查個案學生是否符合經濟弱勢學生之資格。
3. 管理小組進行個案學生之實質審查，必要時得再進行家庭訪問，或邀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
4. 個案資料如有缺漏者，應於一週內完成補件。
5. 管理小組最遲應於收受申請資料一個月內完成審查，決議通過補助及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三、直接補助或上網勸募：

- (一)本校教育儲蓄戶帳戶金額足夠時，直接依前項決議，補助該個案學生。
- (二)本校教育儲蓄戶帳戶金額不足時，由執行秘書將審查通過案件上傳教育部推動學

校教育儲蓄戶網公開勸募，勸募所得金錢應為指定個案使用。

四、補助經費撥付程序：

審查通過後，依本校現行經費核銷方式辦理。

五、如遇緊急狀況，得由執行秘書呈報召集人裁決核准後，先行撥付補助款，並於下次管理小組會議時提請追認，以符急難救助精神與時效。但經管理小組審查，經費申撥使用未符實際情形時，所撥付款項應予追回。

六、經費動支應透過本校會計程序審核開支核銷，並以專帳管理，各項帳務處理方式及報表依各相關主會計法規、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辦理。

拾、捐款人之褒獎捐款者之獎勵除按「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獎勵之，當年度捐款超過(含)壹萬元者，學校製發感謝狀，表達嘉惠學子之善行。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應於接受捐款一個月內，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 一、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能善用社會各界捐款，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人。
- 二、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對專戶有良善管理之責。
- 三、社會愛心涓滴得來不易，一分一毫都是捐款人勞心勞力所得，本專戶補助款之核發應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讓愛延續。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年 月	身 分 證 字 號	
家長姓名		與學生 之關係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就讀 班級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適合家訪時間：白天 時至 時 晚間 時至 時 另行約定

家庭成員基本資料

稱謂	家庭成員姓名	年 齡	工作或就讀學校年級

家庭屬性

雙親家庭 單親家庭 失親家庭 隔代教養

申請原因

- 家境貧寒(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 家庭突遭變故急難【原因：_____】
-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原因：_____】

家庭狀況簡述(請申請人或導師協助填寫)

申請項目

- 學費 雜費 代收代辦費
- 餐費 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請敘明)【_____】

審核結果(本欄位由管理小組核填)

- 經查證符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領資格
核定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 列入個案公開募款，個案編號：【 】
- 經查證未符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領資格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	------

導師 執行秘書 管理小組 召集人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家庭訪問紀錄表

訪問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年級班別		家長姓名	
居住地址：					
居住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所有					
家庭狀況	姓名	年齡	稱謂	學業或就業	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訪視結果(月 日)：					
審查意見：					
受訪人簽名(加註日期)：			訪問人簽名(加註日期)：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

94.3.3 行政會報通過、95.5.18 行政會報修正
95.6.12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教中(總)字第 0950572459 號函備查
98.4.9 97 學年下學期第 5 次行政會報修正
98.11.11 98 學年上學期第 5 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3.06.30 102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20 日 103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附表

(條文未修省略)

附表：

單位：元

場地	每時段 場地使用費(元)	使用冷氣 加收	使用照明 加收	保證金	備註
國光館二樓會議室	3500	12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 80 人
國光館五樓會議室	6000	12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 150 人
體育館一樓會議室	1200	700		3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 100 人
公弢館二樓演奏廳	5500	12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 250 人
八德館六樓演講廳	11000 7000	4000		5000	已含冷氣及照明，約可容納 290 人
電腦教室(含 GIS)	6000			5000	已含冷氣及照明，約可容納 50 人
普通教室	500	350	100	2000	約可容納 40 人，使用單槍加收 300 元
專科教室	1200	600	100	3000	約可容納 40 人
體育館	6000	4500	1200	5000	使用單槍加收 800 元，廣播音響 300 元
體育館乒乓球室	3000		600	3000	
足球場	4000		1200	5000	
室外籃球場	1000(一面)		1000	3000	
室外排球場	1000(一面)		1000	3000	
室外手球場	1000(一面)		1000	3000	
室外廣場	500(一面)			2000	只提供日間使用，不包括運動場地

備註：

1. 以上費用為每時段收費，以每 4 小時為 1 計費時段，~~超過 4 小時未滿 8 小時為二計費時段~~，以此類推。
~~超過 4 小時依比例計費。~~
2. ~~演奏廳彩排酌收場地費 2000 元。~~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3. 體育館照明表列收費以水銀燈為主，加開白熱燈加收 1200 元。
4. 專科教室包括：公弢館音樂教室、八德館各科專科教室、體育館生活科技、美術、童軍及表演藝術教室。
5. 校內教學活動使用普通教室，冷氣收費每小時 60 元，照明每時段 100 元。
6. 足球場因有長期借用單位，其照明使用費用，以實支實付，每度電費 12 元(含變電器的功率)來收取。
7. 各會場若有用餐需求請務必自行將廚餘及垃圾帶走，違反規定則扣除保證金 1000 元或酌收清潔費 1000 元。
8. 本校僅提供場地租借、不含場地內之設備(如垃圾袋、音響、電器用品)。